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45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，認為勞工保險條例現行規定並沒有與時俱進，例如許多癌症進行化療，並不需要住院一天才能進行，但化療後勞工卻需要充分休息，但現行規定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才能領取相關補助，並無法保障勞工權益，爰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縮短為不能工作之第二日起就能領取相關補助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林文瑞 廖國棟 孔文吉 林德福 楊瓊瓔
李德維 呂玉玲 徐志榮 廖婉汝 曾銘宗
許淑華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洪孟楷
萬美玲

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，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之第二日起，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。</p>	<p>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，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，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。</p>	<p>勞工保險條例現行規定並沒有與時俱進，例如許多癌症進行化療，並不需要住院一天才能進行，但化療後勞工卻需要充分休息，但現行規定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才能領取相關補助，並無法保障勞工權益，縮短為不能工作之第二日起就能領取相關補助。</p>
<p>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之第二日起，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。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。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，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。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。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勞工保險條例現行規定並沒有與時俱進，例如許多癌症進行化療，並不需要住院一天才能進行，但化療後勞工卻需要充分休息，但現行規定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才能領取相關補助，並無法保障勞工權益，縮短為不能工作之第二日起就能領取相關補助。</p>